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延遲寄發有關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協議
之通函

謹此提述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方正財務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該協議若干條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有關(其中包括)(i)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和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寄發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當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